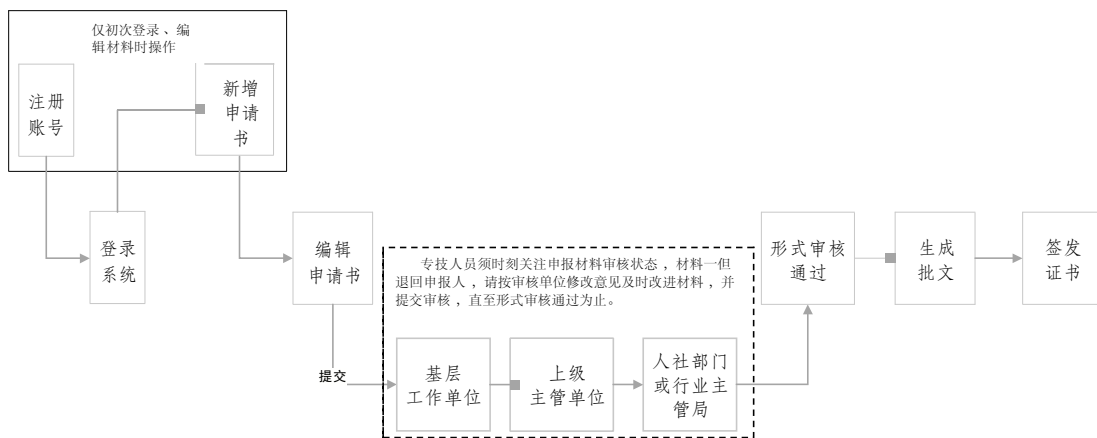


# 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——授予业务操作指南

根据新人社发〔2013〕101号文件第三条规定，硕士及以上学历，符合相应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及考核条件的，可授予正高、副高、中级职称。

授予人员职称取得流程：



申报操作：

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 ([www.xjzcsq.com](http://www.xjzcsq.com))，注册个人账号，登录系统，进行相应职称资格的申报。



需要说明的问题：

1. **平台统一注册：**一名专业技术人员(即一个身份证号)，只能注册一个账号，且必须用本人身份证号注册、申报职称。

2. 忘记账号：系统中“找回密码”模块操作。

根据个人情况，选择适合自己的找回账号方式。



3. 登录：专业技术人员须选择正确的登录入口登录系统申报职称。

(1) 参加地州评审登录：指专业技术人员所在地州、县、市有授予权限的，须在当地登录入口进行登录申报。

(2) 参加自治区登录：指在自治区各行业主管局进行授予申报的专业技术人员登录入口。



4. 各审核节点联系方式， 光标放至相应位置，显示相应工作单位、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：



5. 形式审核过程，实时查看(状态：为材料当前步骤状态；审核流程： 材料形式审核过程中各步骤。):



6. 更改资格，专业技术人员如初次操作选错职称申报资格(申报级别、专业、评审机构所在区域)。确定从正确的登录入口登录系统，且申报材料未提交状态下，可进行资格变更，变更后须重新检查申报材料(各资格申报模板不一)。



7. 呈报表打印。申报材料形式审核通过后，系统中生成报表打印，并报评审机构。



8. 职称电子证书查询打印。申报材料审核通过，并由评审机构完成批文处理后，专业技术人员方可登录系统进行职称电子证书查询、打印。

